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530號

原告 華盈國際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娟

被告 鋒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喬東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532號裁定所載之本票，被告對原告之債權全部不存在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12日止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094萬3,45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6,86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,857,78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	1	利息	10,857,784	115/1/26	115/2/12	(18/365)	16%		
	小計									85,672.38
合計	10,943,456									